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